

# 湖南省 2021 年面向国内高校选调生选拔公告

根据选调生工作的规定和要求,为切实做好湖南省 2021 年选调生选拔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## 一、数量及要求

**全省计划选调 800 名,其中省直机关 100 名、市州直机关 350 名、乡镇 350 名。**

选调对象为国内普通高校 2021 年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,不含专升本、定向培养、委托培养、在职培养和独立学院应届毕业生。男生占比不低于 60%。

报考省直、市州直机关的,须为“双一流”高校应届毕业生,优先选调经济、金融、法学、信息技术、智能制造、城乡规划、财会审计、农林水利等专业应届毕业生。

## 二、资格条件

除符合《湖南省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外,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:

(一)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民本情怀,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服从组织安排,吃苦奉献精神强,品学兼优。

(二)“双一流”高校应届毕业生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:

1.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,截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;

2.大学期间担任校、学院学生会(研究生会)主席、副主席和各部部长、副部长,校、学院团委副书记和各部部长、副部长,班长、团支部书记一学年及以上,截止日期为2021年7月31日;

3.具有参军入伍经历。

(三)非“双一流”高校应届毕业生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

1.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,截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;

2.大学期间担任校、学院学生会(研究生会)主席、副主席和各部部长、副部长,校、学院团委副书记和各部部长、副部长,班长、团支部书记、党支部书记或党支部书记为教师的党支部副书记(排第一)一学年及以上,截止日期为2021年7月31日。

(四)本科生不超过24周岁(1997年1月1日以后出生),硕士研究生不超过28周岁(1993年1月1日以后出生),博士研究生不超过32周岁(1989年1月1日以后出生),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,相应放宽2岁。

(五)身体健康。

### **三、工作程序**

(一)学校推荐

报考人员下载并打印《湖南省2021年选拔选调生报名推荐表》一式两份,按照要求,真实、准确、负责地填写有关报名信息,报所在高校学院党组织、就业指导部门审核。

各高校学院党组织、就业指导部门要按照报考条件条件，本着对报考人员、用人单位负责的态度，实事求是地审核报名信息，出具推荐意见，并在推荐表上加盖公章。

报考人员将盖章的报名推荐表，以 JPG 或 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，邮件名为“××大学+姓名报名推荐表”。

## (二)网上报名

**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9:00 至 12 月 7 日 17:00。**

报考人员登录湖南人事考试网选调生报名系统，认真阅读《湖南省 2021 年选拔选调生报考须知》，按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负责地提交报名信息，上传照片。

## (三)资格审查

报名时，对报考人员提交的报名推荐表和报名信息进行网上资格初审。报考人员要及时查询网上资格初审情况。审查通过的，参加笔试。

资格审查贯穿选拔工作各环节、全过程。其他环节资格审查有关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## (四)笔试、面试、量化加分

### 1. 笔试

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0 日。

科目：《综合能力测试》。

地点：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复旦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同济大学、浙江大学、南京大学、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中山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吉林大学等 14 所高校的考生，既可在校本部参加笔试，也可到长沙市参加笔试。其余高校考生统一到长沙市参加笔试。

参加笔试人员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 9:00 至 19 日 17:00 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，其他有关事项见准考证。

## 2. 面试

根据笔试成绩，按照 1：3 的比例，分类别划定面试入围合格分数线，合格分数线及以上考生进入面试。

面试主要采取深度面谈方式进行，时间、地点及有关事项另行通知。

## 3. 量化加分

对考生在校期间获得的省级(不含校级)及以上奖励荣誉进行量化加分，最高加 10 分。

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、量化得分适时在湖南人事考试网予以公布。

## (五) 考察

根据综合成绩(笔试 40%、面试 60%)和量化得分，按照 1：1.5 的比例，分类别划定考察入围合格分数线，合格分数线及以上考生确定为拟考察对象。

到拟考察对象所在高校进行实地考察。考察采取个别谈话、查阅档案等方式进行，主要了解考察对象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行、选调志向、学习成绩、专业素养、社会实践、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。

#### (六)体检

根据考察情况，确定拟体检对象，并统一到长沙市体检。体检标准按公务员录用体检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#### (七)公示

综合各方面情况，研究提出拟选调对象名单。

拟选调对象名单在湖南人事考试网上公示。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。

#### (八)培训

公示后，统一组织岗前培训。

#### (九)录用

培训后，拟选调对象持毕业证、学位证和就业报到证等到相关市州委组织部报到，并办理录用手续。

面试、考察、体检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要求的，按顺序依次递补。

有以下情形的，一律取消选调资格：(1)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；(2)有弄虚作假、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；(3)不服从组织统一分配的；(4)不能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拿到毕业证、学位证的；(5)不按要求提交有关资料、不参加岗前培训、不按时报到的；(6)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作为选调对象其他情形的。

### **四、其他**

选调到省直、市州直机关的，先统一安排到乡镇(街道)锻炼 2 年，其中到村任职 1 年，锻炼期间人事关系放到乡镇(街道)。锻炼期满且考核合格的，统筹安

排回省直、市州直机关工作。选调到乡镇(街道)的，先统一安排到村任职 2 年。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试用转正、任职定级手续。表现优秀的，可提拔担任领导职务。按博士研究生每人 6 万元、硕士研究生每人 4 万元、本科生每人 3 万元的标准，统一发放补助。不需缴纳报名考试费和体检费。本公告由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**附件下载>>>**

[2021 年湖南省选拔选调生报考须知.doc](#)

[2021 年湖南省选拔选调生职位计划表.docx](#)

[2021 年湖南省选调生选拔报名推荐表.docx](#)